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 2015 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的通知

青政〔2015〕8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规定，为深入推进全省品牌战略工作，经青海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定，省政府同意认定遥远地方、百德、（洁神）图形、天地人缘、5369、西宁宾馆、哈三、藏原蜜语、清油、香三江、（金环）图形、雪中缘、丰瑞名豪、青藏华峰、慕家村、（湟中一中）图形、丰通、巴岩、高原老窦家、（益欣）图形、青穗、龙羊峡、金银滩、夏都、金柴银胡、（中浩）zhngcc 共 26 件商标为 2015 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

希望被认定为 2015 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的

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强化品牌意识，狠抓质量管理，不断提升企业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品牌培育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大力培育知名度高、影响面广、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品牌产品，为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做出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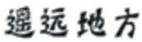

附件：2015 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名单（26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1日

附件

2015 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名单（26 件）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商 标	商标名称	注册人/使用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使用商品或服务
1		遥远地方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4088	5	枸杞
2		百德	青海百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80461	29	肉；肉冻；肉干

序号	商 标	商标名称	注册人/使用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使用商品或服务
3		图形	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12320004	11	污水处理设备
4	天地人缘	天地人缘	青海天地人缘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887736	39	观光旅游
5		5369	青海五三六九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772591	29	肉；肉干
6	 西宁宾馆	西宁宾馆	青海西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412660	42	旅馆
7		哈三	循化县哈三民生用具厂	8699193	7	谷物脱粒机
8		藏原蜜语	青海青藏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21490	30	蜂蜜；非医用蜂王浆；花粉
9	清清油	清清油	青海文泰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12579398	29	菜籽油
10		香三江	青海香三江畜牧业有限公司	13182579	29	肉干；肉
11		金环 (图形)	西宁金环砂锅天下全宴坊	7327249	43	饭店
12		雪中缘	西宁华飞商贸有限公司	7095617	33	青稞酒
13		丰瑞名豪	西宁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6549717	43	饭店
14	青藏华峰	青藏华峰	青海青藏华峰中蜂蜂业有限公司	12222421	30	蜂蜜；蜂王浆；蜂胶

序号	商 标	商标名称	注册人/使用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使用商品或服务
15	 慕家村	慕家村	青海高原酪馏影视文化村	5537026	33	青稞酒
16		图形	湟中县第一中学	10040918	41	学校（教育）
17	丰通	丰通	民和绿宝饲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946390	31	饲料、动物饲料
18		巴岩	青海巴颜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8171827	29	干食用菌
19		高原老窠家	青海垚鑫食品有限公司	4008567	30	调味品； 调味酱
20		益欣 (图形)	青海益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1641	5	人用药
21		青穗	青海新绿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852176	30	谷类制品； 方便面
22		龙羊峡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7467974	29	鱼片
23		金银滩	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	8366434	19	水泥
24	夏都	夏都	青海夏都医药有限公司	3916517	5	人用药
25		金柴银胡	海晏县绿野养殖繁育专业合作社	13418481	31	孵化蛋（已受精）；活家禽
26		zhngcc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8354835	1	精甲醇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 评定结果的通知

青政〔2015〕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品牌战略工作，增强企业品牌发展意识，提高我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根据《青海省名牌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青海省品牌推进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同意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藏羊”地毯等12家企业的12个产品为2015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

希望获得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珍惜荣誉，再

接再厉，强化品牌意识，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5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1日

附件

2015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1. “藏羊”地毯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8. “海塑”电线电缆	青海鑫邦线缆有限公司
2. “加尔苏”酵素菌有机肥	青海余禾生物有机肥料厂	9. “玉生琨”昆仑玉饰品	青海玉生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 “柴达木”山羊无毛绒	柴达木羊绒有限公司	10. “天地乐”电灶 B33L—Ⅲ	青海天地乐科技有限公司
4. “海神”工业盐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圣源”机织地毯	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5. “天上田”氯化钾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12. “匠汇集”昆仑晶石卫浴产品	青海西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 “通力图形”硅铁	青海通力铁合金有限公司		
7. “佳丰”铝合金型材	青海佳合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 促进外贸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8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8号）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并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青海“三区”建设任务，坚持大开放战略，提高通关效率，保障口岸安全，深化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以下简称“三个一”）改革，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型通关模式，加强我省与“一带一路”、沿海沿边地区开展跨部门、跨区域通关协作，完善口岸工作机制，实现口岸服务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以下简称“三互”）。

（二）发展目标。

——近期（2015—2016年）：逐步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口岸综合治理，做好口岸服务保障工作。在全面实施关检合作“三个一”的基础上，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通关一体化改革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

——中期（2017—2018年）：强化口岸综合治理，建立口岸管理相关部门间执法互助有效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口岸安全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无纸化报关、报检，简化通关流程，探索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单一窗口”跨部门协调合作机制。加快曹家堡机场航空口岸货运设施建设，力争开通货运包机。积极申请进境水果、肉类等指定口岸。建成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在保税监管场所内逐步实施“先进区、后报关”、“区内自行运输”、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保税展示交易、内销选择性征税、简化统一进出境备案清单、仓储企业联网监管和智能化卡口验放等制度。推动口岸作业环节前推后移，“推进一站式作业”改革，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远期（2019—2020年）：积极推进电子口岸建设，逐步建成青海电子口岸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到2020年，力争建成符合我省实际的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二、优化口岸服务，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三）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建立规范口岸相关部门行政审批管理制度。在现有基础上再取消下放一批涉及口岸通关及进出口环节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违法设定或变相设定审批。明确审查标准，承诺办理时限，不得违法提高审批门槛、延长审批时限。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配套管理制度，优化

内部核批程序，减少审核环节，做到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推行行政审批全过程、全环节的网上审批，提供网上咨询、网上预约和办理时限提示，开展网上查询、网上评议等服务，真正实现口岸通关的便捷高效。

(四) 改进口岸通关服务。加强口岸执法政务公开的系统性、及时性，逐步规范和公布通关作业时限，推进口岸监管方式创新。坚持以风险分析为先导，收集分析各类风险信息和数据，准确把握查验工作重点和风险点，提高风险布控的精准性，增强查验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非侵入、非干扰式检查检验比例。对符合条件的进出口企业和产品依法给予通关便利，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出台符合我省实际的边检便民利民措施，优化通关服务，创造和谐口岸通关环境。

(五) 清理规范收费。坚决取缔进出口环节违规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切实减轻外贸企业负担。对依法合规设立的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一律按乱收费查处。对征收对象相同、计征方式相似、使用范围相近的收费项目予以归并，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厘清各类电子商务平台边界，属于政府投入的免费向社会开放，属于市场化增值服务的放开资质要求，鼓励多元化投入。清理整顿报关、报检、货代服务等环节收费。

(六) 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将纸质的报关单和随附单证全部转变为电子单证报关单、随附单证传输方式，在通关作业的全过程实现无纸化，提高企业申报时效，节约报关成本。积极推进税费电子数据联网进程，实现税单无纸化。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联网核查管理，逐步取消人工验核纸质单证，加快推进监管证件无纸化进程。取消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推动税务部门凭海关电子数据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加快企业出口退税速度。

三、加强口岸建设，推动外贸转型升级

(七) 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我省口岸基础设施功能，整合使用口岸监管设施资源和查验场地，实现共享共用的目标。研究规范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改造、运行维护等资金管理，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改善口岸通关条件。

(八) 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学习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经验，根据我省实际，在全面实施关检合作“三个一”的基础上，逐步向“单一窗口”转变，实现口岸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共用，促进通关便利化。

(九) 支持新型贸易业态和平台发展。逐步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管理系统和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推进与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管理等监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初步实现“一个公共平台、一个窗口、一点出入、跨部门共享”的服务机制。积极申请建设进境水果、肉类等指定口岸。提升西宁机场航空货运能力，使航空口岸成为我省进出口货物集散、配送、保税仓储、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物流信息服务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国际物流中心，逐步形成与沿海、沿边口岸战略合作平台。

(十) 推动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制度创新。在我省第一家海关保税监管场所—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封关运营的基础上，复制推广上海、广东、福建、天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试点经验，积极落实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各项优惠政策措施，为保税物流中心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

(十一) 依托口岸发展促进对外经济。依托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商贸中心，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极。推动我省与沿海沿边口岸之间的物流合作和联动发展，发展国际物流，构建集仓储、运输、加工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在条件具备时设立航空口岸免税店。

四、深化口岸合作，改善外贸发展环境

(十二) 创新口岸通关模式。推进口岸监管方式创新，口岸相关部门在口岸通关现场仅保留必要的查验、检验检疫等执法作业环节，通过属地管理、前置服务、后续核查等方式，将口岸通关现场非必要的执法作业前推后移，把使口岸通关现场执法内容缩减到最低限度。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拓宽企业集中申报、提前申报范围，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增加进口。完善查验办法，增强查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逐步推广海关以机检查验为主、人工查验为辅的新型查验模式。根据海关总署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统一部署，逐步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全面覆盖所有依法报关报检的货物和物品。逐步实现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实施联合查验，一次放行，减少重复查验。

(十三) 推进通关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和《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要求，加强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和联合监管。及时公布进出境活动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信息，并与口岸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根据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对诚信守法者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违法者实行相应的限制和禁止，实现差别化通关管理。

(十四) 保障口岸安全通畅。口岸相关部门应立足维护国家安全，依法履职，做好口岸安全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口岸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和处置预案。开展部门合作、风险研判，联防联控暴恐、应对突发事件，打击走私、打击骗退税、反偷渡、查处逃避检验检疫和制止不安全产品及假冒伪劣商品进出境等，提高查验监管科技水平和疾病疫情防控能力，确保口岸安全通畅。

五、扩大口岸开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十五) 扩大口岸对外开放。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加快铁路、公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设立可以直接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查验场所，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强与中亚、南亚、西亚等“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商贸交流

和人员往来，积极利用中欧国际班列为我省企业打开“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国际市场。申请设立国际邮件省级互换局或进出境快件监管中心，设立海关国际邮件、快件监管点，畅通国际邮件、快件通关渠道，有效服务企业和大众，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辐射服务周边省份。大力发展航空口岸，加快完善航空口岸基础设施功能，加大对国际航线扶持力度，加快开通国际航空货运包机。力争实现麦加朝觐包机从西宁航空口岸出入境，积极开辟更多的国际和(地区)航线。

六、加强对口岸工作组织领导

(十六) 完善口岸发展领导和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政府口岸办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口岸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制定落实国家口岸发展规划的配套措施，推动大通关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功能，强化口岸综合治理，推进跨区域的口岸合作和大通关建设，做好口岸服务保障工作。建立省政府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口岸重大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口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解决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运行维护等经费保障，确保口岸安全高效运行。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大力度，强化责任，细化任务，推进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

(十七) 加快培养口岸人才队伍。积极适应全省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新任务，从提高素质能力入手，不断加强适应口岸工作需求的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素质高的高层次专业人才队伍。积极组织口岸单位业务人员工作培训，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口岸、综合保税区、自贸区先进经验，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管理模式，为加快我省口岸发展引入新思路、新资源，进一步提升我省口岸发展管理水平。

附件：任务分工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7日

任务分工方案

项目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一、优化口岸服务，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1.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省政府口岸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公安边防总队	2015年
	2. 改进口岸通关服务	省政府口岸办	省公安边防总队、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2016年
	3. 清理规范收费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省国税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	2015年
	4. 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	省国税局	省财政厅、西宁海关、人民银行西宁中心分行	2016年

项 目	工 作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参 与 单 位	完 成 时 间	
二、加强口岸建设, 推动外贸转型升级 三、深化口岸合作, 改善外贸发展环境	5. 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省政府口岸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边防总队、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公安厅进出口管理局、海东市人民政府	2015年启动	
	6. 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省政府口岸办	省发展改革委、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公安边防总队、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	
	7. 支持新兴贸易业态和平台发展	省政府口岸办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分局、青海机场公司	持续实施	
	8. 推动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制度创新	省政府口岸办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分局、青海机场公司	2015年启动	
	9. 依托口岸发展对外经济	省政府口岸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	持续实施	
	10. 创新口岸通关模式	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省政府口岸办、青海机场公司	2015年	
		规范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改造、运行维护资金管理, 明确资金来源渠道,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口岸改造及查验设施建设, 改善口岸通行条件。			
		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经验, 根据我省实际, 逐步向“单一窗口”转变, 实现口岸信息共享共用。			
		建立和完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通关管理系统和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外贸扩大出口。			
		在我省第一家海关保税监管场所—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型封关运营的基础上, 复制推广上海、广东、福建、天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试点经验, 落实各项保税监管场所税收政策。			
	依托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临空经济物流园区、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点。申请进境水果、肉类等指定口岸。				
	逐步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全面覆盖所有依法报关报检的货品和物品。				

项 目	工 作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参 与 单 位	完 成 时 间
三、深化口岸合作，改善外贸发展环境	11. 推进通关诚信体系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办	省商务厅、省国税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分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分行、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持续实施
	12. 保障口岸安全通畅	省政府口岸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边防总队、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西宁市政府、省公安厅、省国税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分局、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青海机场公司	持续实施
四、扩大口岸开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13. 扩大口岸对外开放	省政府口岸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省公安边防总队、 省商务厅、青海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西宁海关、青海邮 政管理局、省公安厅出入境 管理局、青藏铁路公司、青 海机场公司	持续实施

项 目	工 作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参 与 单 位	完 成 时 间
14. 完善口岸领导和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青海省口岸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口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推进实施口岸重大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统筹规范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改造、运行维护等资金管理。明确资金来源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口岸开放、信息化建设及通关服务保障。充分发挥青海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加大力度、强化责任，细化任务，推进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	省政府口岸办	省政府口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五、加强对口岸工作组织领导 15. 加快培养口岸人才队伍	积极适应全省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新任务，从提高素质能力入手，不断加强适应口岸工作需求的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素质高的高层次专业人才队伍。积极组织口岸单位业务人员工作培训，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口岸、综合保税区、自贸区先进经验，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管理模式，为加快我省口岸发展引入新思路、新资源，进一步提升我省口岸发展管理水平。	省政府口岸办	省政府口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促进展览业 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5〕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7日

青海省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精神，进一步发挥展览业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作用，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服务平台，促进青海展览业改革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依托我省地理区位、特色产业、民族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方向，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推进市场运营模式，加快我省展览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建立和理顺全省展览业管理体制，明确展览业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功能定位，稳步有序地放开展览业市场准入，规范行业管理，培育市场主体，拓展服务功能。

坚持科学发展。统筹全省展览业发展全局，科学规划布局，协调区域发展，形成社会合力，依托优势资源、特色产业、人文环境，促进全省展览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遵循发展规律，借鉴有益经验，建立公开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充分运用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推进我省展览业市场化进程。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初步形成政府

积极引导与服务,企业自主经营与规范,行业协会沟通与自律三位一体的展览业经营管理体制。支持各市州发展展览业,加强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市场运营水平,形成以西宁为中心,各市州为支点的发展格局。支持引导金融、保险、营销、咨询等展览业的融合,促进展览业全产业链发展。以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青海文化旅游节等特色品牌展会为示范牵引,集中打造5个左右具有青海特色的专业化、品牌化、民族化、市场化展览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联动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二、改革管理体制

(四)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由省商务厅牵头,发改、经信、教育、科技、公安、财政、人社、外事、农牧、文化、旅游、金融、税务、工商、质监、统计、海关、检验检疫、知识产权、贸促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省展览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强化政策衔接,推动信息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及时协调解决全省展览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五)成立展览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展览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作为部门联席会议的常设机构,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提出我省展览业的总体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年度会展工作计划;规范市场秩序,整合会展资源,引进品牌展会,扶持打造地方品牌展会;对展览业进行归口管理和指导、展会核准备案;制定展览业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展览业专项资金,组织开展展览业专业人才的交流和培训;承办联席会议下达的其它工作任务。展览业行业管理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

(六)成立展览业行业协会。以中国国际商会青海商会为基础成立青海省展览业行业协会,

发挥中介组织作用,以“服务、维权、协调、自律”为基本职能,承担行业宣传、展览统计、评估、行业自律、资质认定、理论研究和交流培训等工作,推动和引导展览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积极搭建对接平台,吸引更多的展览组织机构、专业公司来青海举办展会,吸引更多专业会展人才来青海创业。

三、推动创新发展

(七)培育新型专业展会。支持“青洽会”、“清食展”、“藏毯展”、“文化旅游节”提质增效,提升规模档次,打造国际化知名品牌展会。充分发挥我省在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支点的区位优势,综合利用现有展馆资源,结合高原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培育以虫草、枸杞、有色金属、中药材等特色物产为代表,高原特色文化、旅游为内涵的专业展会。

(八)搭建展览业公共服务平台。结合互联网发展新趋势,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在各大展会中的运用。鼓励引导企业构建展览业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型展览业态,以线上“虚拟展会”与线下“实体展会”虚实互补组合方式,拓展展览业发展空间。

(九)培育展览业市场主体。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青海商会)、中国藏毯协会等具有先进办展经验、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展览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展览行业核心竞争力。鼓励社会各方投资组建经营公司和服务公司,对省内展览企业进行资源整合,通过收购、兼并、联合、参股、控股等方式,重点培育服务水平高、经营规模大,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展览龙头企业。

(十)健全展览产业链。促进展览业与生活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以交通、物流、通信、金融、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为支撑,策划、广告、印刷、设计、安装、租赁、现场服务等为配套的展览关联产业集群,形成行业配

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展览业服务体系，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扩大展会与产业的叠加和延伸效益，带动展览产业链企业发展壮大。

(十一) 完善展馆管理运营机制。兼顾公益性和市场原则，推进展馆管理体制创新和运营机制创新，培养展馆专业运营团队。加快建设完善展馆餐饮、仓储、广告、休闲、会议等附属设施，提升展馆综合服务功能。支持展馆构建电子商务平台，创造便捷、高效的智能化展馆环境。鼓励展馆与展览公司制定公开透明和非歧视的场馆使用规则。鼓励展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提高运营效益。加强场馆信息管理，推动馆展互动、信息互通，提高场馆设施的利用率。

(十二)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国际展览业组织、展览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创新办会理念、展会组织、运作模式和管理方式。支持品牌展会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取得国际认证。引进国外知名展览公司合作办展，吸引人才、资金、服务等要素流入，参与国际合作，实现多地办展，扩大青海展会国际影响力。

四、优化市场环境

(十三) 加强展览业诚信体系建设。搭建展览业信用信息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建立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信用约束机制，延伸采集政府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展览场馆、办展机构和参展企业等市场主体获得行政许可、经营资质、违法违规处理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等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建立健全以商品质量、服务质量、诚信经营、商业品牌以及保护知识产权为主要内容的展览业诚信考评指标体系，不断优化评价标准和方法，防范展览业信用炒作风险。

(十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展览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牵头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展会知识产

权保护和监管，建立会展品牌保护机制。鼓励引导各类展览企业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开发利用展览会名称、标志、商誉等无形资产，提升对展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扩大展会知识产权基础资源共享范围，建立信息平台，服务展览企业。

(十五) 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展览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牵头与相关部门创新监管手段，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列入展览会总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加强对展览场馆、办展机构和参展企业的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延伸举报投诉服务范围，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

(十六) 推进市场化进程。严格规范各级政府办展行为，逐步减少财政出资和行政参与，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扶持有实力的专业展览公司运营展会，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着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强专业化分工，拓展展览业市场空间。

五、强化政策引导

(十七) 优化展览业布局。以西宁为核心，依托品牌优势、区位优势和基础设施等有利条件，推动西宁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区域展览城市。通过鼓励、吸引社会资本进行多元化投入，进一步完善青海国际会展中心配套设施建设等，促进展览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区域特点显著、产业特色鲜明的展览业新常态。

(十八) 落实财税政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方式，通过优化公共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参加省内展会，鼓励展览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办展参展。研究和制定扶持展览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展览业发展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展览企业申请国家补助资金。积极落实减免税收政策，降低小微展览企业税负。

(十九) 改善金融保险服务。鼓励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展览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推动开展展会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进一步拓宽办展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青政办〔2015〕20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青计价格〔2002〕940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定价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定价目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原《青海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公布〈青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0日

构、展览服务企业和参展企业的融资渠道。完善融资性担保体系，加大担保机构对展览业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二十）完善展览业制度体系。展览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和展览业行业协会研究制定展览业管理办法、展览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展览业统计制度及行业自律条例等鼓励、引导、规范、保障展览业发展的制度体系，为展览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十一）提高便利化水平。展览业行业协会要进一步优化展品出入境监管方式方法，提高展品出入境通关效率。引导、培育一批展览业企业成为海关高信用单位，适用海关通关便利措施。简化符合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要求的展品通关手续，依法规范未获得检验检疫准入展品的管理。

（二十二）加强专业人才体系建设。展览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协调我省教育部门和机构，鼓励职业院校、本科高校按照市场需求设置专业课程，培养适应展览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型、应用型 and 复合型专门人才。输送展览业骨干到国外接受

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与相关院校和培训机构联合培养、培训展览专门人才。探索形成展览业从业人员分类管理机制，研究促进展览专业队伍建设的措施办法，鼓励展览人才发展，全面提升从业人员整体水平。

（二十三）着力打造会展开放平台。完善青海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圆桌会议机制，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交流合作。探索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日常沟通联系机制，进一步促进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开放合作。

（二十四）扩大展会的宣传效应。展会宣传要创新形式，拓展渠道，充分发挥广告、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各种新闻媒体对展览业发展的宣传、推动作用，加大青海展览业发展环境和品牌展会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营造良好的展览业发展舆论氛围，提高城市、展会知名度，以吸引更多的海内外企业和人员来我省参展，吸引更多的海内外展会到我省举办，促进青海展览业蓬勃发展。

青海省定价目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 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2	天 然 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3	供 排 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省内跨市的和省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辖区内跨县（市、区）的和市、县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4	供 热	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不含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销售价格
		经营性供热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交通运输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客运代理费、旅客站务收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价格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班车客运（农村客运以外）价格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农村道路客运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教育	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教育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公办教育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高中国家教育收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7	房地产及物业服务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出版行政部门	
7	房地产及物业服务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和住房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8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卫生计生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	分 部 重 公 用 事 业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床位费、护理费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管理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殡葬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	
		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景区	青海湖、塔尔寺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定价以外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0	重要专业服务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	
		部分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包括乡镇、街道法律事务所)提供刑事案件辩护代理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防静电安全检测服务、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防雷减灾安全评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矿业权、政府采购、药品采购、工程建设和国有产权等必须进场的交易项目服务收费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地震安全性评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地震主管部门	

说明：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目录内容，在省内外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三、本定价目录中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四、本定价目录所称“市”指地级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明确的行业管理部门承担具体工作。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六、食盐、成品油、增值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民办学校的价格和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法律、法规修改后或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七、住宅小区停车服务如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则放开收费标准；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暂按现行规定管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草原湿地生态 管护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5〕20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7日

青海省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与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设置及管理意见》（青政〔2014〕76号）规定，结合本省草原、湿地管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以下简称“生态管护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态管护员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层级监督、动态监管、上下联动的方式。

省农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州、县

（市）相关部门加强生态管护员的管理；

州、县（市）农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管护员的管理；

县（市）草原、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管护员的聘用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生态管护员的监督管理；

村（牧）委会负责生态管护员的日常管理；纳入自然保护区的湿地生态管护员由保护区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

第四条 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的选拔聘用及管理坚持下列原则。

（一）因地制宜、科学设置、尊重群众意愿

的原则；

(二) 易地搬迁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就近管护、生产生活生态并重的原则；

(三) 分级指导、村级管理、明确职能的原则；

(四) 量化指标、绩效考核、养人管事的原则。

第五条 生态管护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县(市)草原、湿地管理部门对选定的生态管护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者颁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第六条 生态管护员的管理实行管护补助与责任、考核与奖惩、工资报酬与绩效奖励相挂钩。

第二章 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设置及其主要职责

第七条 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按以下标准设置。

(一) 草原管护员岗位：以县为单位，按照辖区内实际利用并承包到户(联户)的草原面积确定。玉树、果洛、黄南、海南州及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每3万亩草原设置一个管护员岗位，海北、海西州及西宁、海东市，每5万亩草原设置一个管护员岗位。

(二) 湿地生态管护员岗位：以县为单位，按照辖区内河流、湖泊湿地分布面积确定。每3万亩平均设置1名管护员。

第八条 生态管护员应当承担下列共性职责。

(一) 负责对监管区草原、湿地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巡护日志；

(二) 配合、协助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破坏草原、湿地的案件；

(三) 积极开展有关草原、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及时发现、报告并制止破坏草原湿地的行为；

(四) 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配合所在县草原、湿地管理部门完成对管护范围内的草原、湿地监测及各项检查、考核工作；

(五) 纳入自然保护区的湿地生态管护员履行保护区巡护、宣传、监测等职责。

第九条 生态管护员应当分别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 草原生态管护员。

1. 协助县、乡(镇)草原生态管理人员及村(牧)委会对合作社、农牧户的饲养牲畜进行清点，逐年逐户核定载畜量。及时督促合作社、农牧户核减超载牲畜。对不按计划核减超载牲畜的，及时上报村(牧)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县草原生态管理部门；

2. 对监管责任区合作社及农牧户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放牧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发现违反《禁牧令》放牧和未按计划核减牲畜超载放牧、草原开垦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草原生态管理部门；

3. 配合县草原生态管理部门对监管责任区草原基础设施、退化草地治理、鼠虫害发生、草原火情及采挖草原野生植物等情况进行监管。

(二) 湿地生态管护员。

1. 发现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村(牧)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林业湿地管理部门；

2. 发现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

与外围水系联系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村（牧）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林业湿地管理部门；

3. 发现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揭取草皮、向湿地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施放违禁药物或者乱倒固体废弃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村（牧）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林业湿地管理部门；

4. 发现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或者破坏鸟卵、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村（牧）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林业湿地管理部门；

5. 发现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冰雪灾害等自然灾害，对湿地资源产生危害的情况，及时报告村（牧）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林业湿地管理部门。

第三章 生态管护员聘用及管理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选聘原则，草原、湿地管护员优先从扶贫移民户、困难户、无畜户中选聘，积极吸纳大中专毕业生参与生态管护工作，每户只能安排一个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

第十一条 生态管护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敢于担当，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二）熟悉管护责任区的村情、草情、畜情和湿地等基本情况，热爱草原、湿地管护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三）有一定的文化知识，能对所做工作进

行文字记录；懂本地区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言，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四）身体健康，年龄在18—45岁之间，对特困户及家庭无就业人员农牧户，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5岁以下。

第十二条 生态管护员的聘用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本人提出申请，经村（牧）委会召开村民大会确定预选对象，推荐到县草原、湿地管理部门，县草原、湿地管理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和保护区管理部门审查确定预选对象后，在乡（镇）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后报县人社部门备案。

（二）生态管护员确定后，由村（牧）委会与生态管护员签订年度聘用合同，明确管护内容。县（市）草原、湿地管理部门颁发聘用证书。

（三）乡（镇）人民政府建立生态管护员档案，并报县（市）人社部门和草原、湿地管理部门备案。

（四）县（市）草原、湿地管理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对聘用人员进行统一考核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草原、湿地管护应当层层落实管护责任制，分别签订管护责任协议书，明确管护职责及奖惩事项。

县（市）草原、湿地管理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与村（牧）委会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村（牧）委会与生态管护员签订管护合同。

管护责任协议书应当包括生态管护责任、管护范围、违约责任追究及处罚办法；管护合同应

当明确管护区域及面积（附管护区域示意图）、村（牧）委会与管护员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管护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追究及处罚办法等。

第十四条 生态管护员实行一年一聘制。期满后，经县（市）草原、湿地生态管护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考核，工作称职的可以续聘，不称职的，不再聘用。

合同期内，因生态管护员不履行职责、违反合同、绩效考评不合格或违反有关规定而被解聘的，由草原、湿地生态管护部门办理解聘手续，并按解聘人数予以调整补充。调整补充按前款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生态管护员实行属地管理。

生态管护员由户籍所在地村（牧）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业务上接受县（市）草原、湿地管理部门的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由主管副乡（镇）长负责组织本乡（镇）生态管护员队伍开展生态管护工作；村（牧）委会负责界定生态管护员管护责任区和监管户，并组织生态管护员与监管户签订管护责任书。

第十六条 县（市）草原、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定期进行巡查，对乡（镇）草原、湿地管理人员和生态管护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进行业务培训。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村（牧）委会应当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生态管护员监管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管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向县草原、湿地管理部门报送管护情况。每年年底，州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分别将生态管护员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报省农牧、林业和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县级农牧、林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生态管护员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

凡纳入保护区的湿地生态管护员由保护区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其聘用、考核、工资发放等职能分别由所在县（市）林业、财政部门统一负责。各保护区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管护员日常管理制度。

第四章 生态管护员工资及奖励

第十九条 生态管护员的工资按以下标准执行。

玉树、果洛、黄南、海南四州及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生态管护员工资每人每月1800元；海北、海西州每人每月1200元；西宁、海东市每人每月1000元。

第二十条 各地发放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工资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玉树、果洛、黄南、海南州及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海北州和海东市补助80%；西宁市和海西州补助60%。

地方配套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生态管护员的工资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按照基本工资70%，绩效工资30%的比例，以“一卡通”形式发放。基本工资每季度发放一次，绩效工资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纳入保护区的湿地生态管护员工资均由所在县（市）发放，绩效工资（连同考核情况）由所在县（市）审核并报保护区管理部门同意后发放。

凡考核不合格生态管护员扣留的绩效工资，由村（牧）委会综合评定后奖励给工作突出、职责履行好的管护员。

第二十二條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生态管护经费管理,规范审核程序,严格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的审核,保证生态管护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第五章 生态管护员考核

第二十三條 县(市)草原、湿地管理部门定期不定期对生态管护员管理工作进行抽查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村(牧)委会生态管护员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将村(牧)委会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纳入责任目标考核范畴。

第二十四條 村(牧)委会每月应当对生态管护员管护区域、管护标志、管护任务等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在本村张榜公示,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五條 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草原、湿地管理部门于每年3月份对上年度生态管护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经考核合格的,全部兑现绩效工资;考核不合格的,其绩效工资不予兑现,并解除聘用合同。

纳入保护区的湿地生态管护员考核由所在县(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保护区管理部门组织进行。

第二十六條 生态管护员考核内容。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为称职。

1. 与监管村(牧)委会、合作社和牧户签订管护责任书,管护工作到位;

2. 对管护责任区进行巡护,巡护日志齐全的;

3. 对管护责任区草原、湿地设施、标识牌监管到位并及时报告有关草原、湿地违法行

为的;

4. 宣传草原、湿地保护法规和政策,基本做到家喻户晓的;

5. 在保护区保护站点按要求完成巡护、宣传、监测等工作任务的。

(二)凡未达到以上条件的为不称职。

第二十七條 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辞退。

(一)经考核不称职的;

(二)擅自离岗、管护工作不到位,且造成严重生态影响的;

(三)工作不服从统一调配的;

(四)自动辞职的;

(五)其它原因不能胜任管护工作的。

第二十八條 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草原、湿地生态管护情况和保护效果等进行不定期巡查监督,并进行绩效综合考评。相关巡查结果一并纳入对各地区及相关管护人员的年终考核当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條 本办法相关内容由省农牧厅、林业厅、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條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7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6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转发的《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草原日常管护经费补偿机制实施办法》(青政办〔2012〕227号)和《青海省草原管护员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2012〕247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20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筑牢农村卫生服务网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青政〔2015〕15号）精神，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从我省省情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长远建设出发，改革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和培养政策，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改善乡村医生工作条件，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

务水平。

（二）主要目标。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力争使全省乡村医生具备中职（中专）及以上学历，逐步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乡村医生各方面合理待遇得到较好保障，基本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

到2017年，全省65%的乡村医生具有中职（中专）及以上学历，其中高职（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明显增加；20%的乡村医生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到2020年，全省70%的乡村医生具有中职（中专）及以上学历，其中高职（专科）及以上

学历者占相当比例；30%的乡村医生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到2025年，全省90%以上的乡村医生具有中职（中专）及以上学历，其中高职（专科）及以上学历者占80%；50%以上的乡村医生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二、乡村医生主要职责

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及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专业人员。其主要职责：

（一）为农牧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初级诊治与转诊工作，为村民提供上门巡诊服务；

（二）开展村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新生儿和孕产妇健康管理、慢性病随访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协助公共卫生机构落实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参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

（四）承担卫生计生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三、加强乡村医生管理

（一）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各地应结合基层首诊和分级诊疗制度，并综合考虑每个村的服务人口、服务现状、预期需求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每个村卫生室应配备1名乡村医生，服务人口达两千人左右的村卫生室可配备2名乡村医生。配备2名以上村医的村卫生室，原则上应有1名女乡村医生。乡村医生以县为单位实行实名制管理。

（二）严格乡村医生执业准入。严格乡村医

生执业资格。乡村医生必须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并在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并获得相关执业许可。在村卫生室从事护理等其他服务的人员也应具备相应的合法执业资格。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乡村医生准入管理。

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招聘具有中专以上医学院校毕业生和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人员到村卫生室执业，必须及时按程序进行执业注册。严禁不具备资格人员非法行医。

（三）规范乡村医生业务管理。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合理用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规范开展乡村医生考核。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统一组织下，由乡镇卫生院定期对乡村医生开展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乡村医生学习培训情况以及医德医风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补助资金发放、人员奖惩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主要依据。

（五）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自2016年起，乡镇卫生院补充招录卫生技术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进一步吸引执业医师、执业助理

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村卫生室作为乡镇卫生院的派驻机构,统一机构管理、人员管理、业务管理、绩效考核和药械管理,将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人员配备总量管理,实现人员、业务、资产紧密型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六)建立健全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逐步实现乡村医生队伍的年轻化、专业化,调整农村牧区卫生人才队伍结构,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1. 健全乡村医生到龄退出制度。凡乡村医生年满60周岁即办理退出手续,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确因补充困难或名老中藏(蒙)医确需延长服务年限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返聘乡村医生继续执业或适当延长工作年限,但返聘或延长年限不得超过5年。

2. 建立违规违纪乡村医生辞退制度。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对在执业活动中不能履行服务职责、自动脱离工作岗位6个月以上的乡村医生,予以辞退,辞退后不再享受任何补助政策;对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乡村医生,依法予以处罚。

因到龄退出、辞退空缺出的乡村医生岗位,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统一招聘具有执业(助理)医师或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人员进行补充。在新的乡村医生到岗之前,由乡镇卫生院选派人员履行乡村医生职责。

(七)积极开展契约式服务。各地要积极开展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的签约服务。乡村医生或

由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含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组成团队与居民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并按规定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家庭(个人)账户或门诊统筹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分担,具体标准和保障范围由各市(州)卫生计生部门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以及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乡村医生提供签约服务,除按规定收取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加大适宜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乡村医生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服务,并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到2015年,全省乡村医生签约人数要达到60%,到2020年实现每个农牧区家庭有一名合格的家庭医生。

四、完善乡村医生培养政策

(一)加大乡村医生教育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卫生)院校(含中藏医药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对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相应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县财政给予不低于70%的学费补助。

(二)实施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从2016年起,依托省内中高等医学(卫生)院校(含中藏医药院校),设置临床医学专业全科医生方向,实施“村来村去”面向村卫生室的3年制中专、高职免费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免费医学生招生计划,每年至少招生400名左右免费医学生,连续招生8年。免费医学生入学前与学校和县级卫生计生部

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在村卫生室服务期限不得少于6年。免费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

(三)规范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依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采取跟班培训等方式,对乡村医生实行全员培训。从2015年起,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研究制定乡村医生培训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任务和时间,创新培训模式,认真组织实施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力争到2020年,对所有在岗乡村医生轮训一遍。具体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由省卫生计生委另行制定。

(四)建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按国家要求,在现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增设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按省上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工作,考试合格的发放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限定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执业。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可以按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五、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

(一)切实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考虑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本,在落实现有乡村医生报酬的基础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

1. 支持乡村医生积极承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方式,将40%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给具备服务条件的乡村医生承担,今后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资金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增加乡村医生的收入。

2. 鼓励乡村医生积极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并将尚未开展乡村医生与农牧民签约服务的村卫生室收取的一般诊疗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每人每次3元的标准设立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其中:2元从医保家庭(个人)账户或门诊统筹基金支付,1元由个人负担,门诊购药和已开展签约服务的村卫生室不得收取一般诊疗费。鼓励村医自种自采自制中藏药及应用中藏医适宜技术等渠道增加收入。

3. 落实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对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应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按服务人口计算,每人每年给予5元的定额补助。

4. 提高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医生待遇。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连片特困地区,县财政可根据财力状况,适当增加乡村医生补助。

(二)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制度。

1. 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支持和引导乡村医生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条件的地区,对村医个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鼓励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建立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政策。从2016年1月1日起,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前年满60周岁(包括60周岁以上的老村医),且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人员,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按每满一年每月给予20元的

生活补贴（如某村医已在村医岗位工作15年，其年满60岁后每月领取生活补贴300元）。年满60岁后返聘或延长工作年限的，不得重复享受村医报酬和老年生活补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满60岁后不得享受老年生活补贴。2016年1月1日前已超过60周岁的老村医，除按规定发放当年的生活补贴外，不再补发以前年度的老年生活补贴。发放老村医生活补助经费，由省和市（州）县财政各按70%、30%的比例分担。

3. 完善老年村医的养老服务政策。将60岁以上老村医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其中：居家和入住养老机构的生活困难老村医，每人每月分别按150元和500元的标准提供养老服务。

六、改善乡村医生服务条件

（一）加快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加强利用信息技术对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理用药等服务行为的监管和器械供应使用等管理，提高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到2017年底基本实现县、乡、村一体化的信息管理。建立以农村牧区居民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并延伸至村卫生室，支持医保即时结算管理、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信息联动、绩效考核以及远程培训、远程医疗等。

（二）改善乡村医生工作条件和执业环境。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支持推进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建设，使村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达到60平方米。支持推动牧业区流动服务帐房配备，提高医疗卫生服务

可及性。按照“填平补齐”原则，为村卫生室配备基本医疗设备和健康一体机，到2017年完成全省所有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设备配备任务。各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建立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化解机制，积极探索医疗责任保险，有效化解乡村医生的执业风险，不断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乡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顺利实施。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于2015年12月底前出台相关配套政策，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落实资金投入。县（市、区）人民政府是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主体，要将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以及村卫生室建设等方面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推进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和一般诊疗费制定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下拨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三）开展督导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本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加强对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督导检查，督促指导地方落实方案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省医改办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督查和通报机制，确保政策落实。

本实施方案自2015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城乡规划督察员 制度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5〕20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实施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6日

青海省实施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城乡规划层级监督，保障城乡规划依法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督察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向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行委派出城乡规划督察员（以下简称督察员），负责督察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及实施工作。督察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及风景名胜區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督察员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聘任、派驻或集中组织巡查。

第四条 担任督察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履行职责的政策理论水平，责任感强，坚持原则，遵纪守法；

（二）熟悉城乡规划及有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熟悉城乡规划情况、具备城乡规划或相关专业学历，有中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注册规划师资格或有丰富的城乡规划工作经验；

（四）具有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经验以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原则性、组织性和纪律性；

（六）身体健康，能适应异地督察工作需要，初任督察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

第五条 督察员履行职责应遵循“到位不越位、监督不包办、参与不决策”的原则。

第六条 督察员主要对派驻地下列工作进行

督察：

(一) 城市、镇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包括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是否符合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要求;

(二) 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是否符合上一层次规划、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三)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等的执行情况;

(四) 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的提出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五) 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六) 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变更、调整容积率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七)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资质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城乡规划督察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督察员开展督察工作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加所督察市(州)、县(市、区)、行委规划编制、评审、规划修改、重大项目选址论证等相关工作会议;

(二) 调阅或者复制涉及城乡规划编制、申报、审批实施等单位督察事项的各类文件和资料;

(三) 约谈知情人或要求被督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督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 根据需要进入建设项目现场组织调查、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督察员采取派驻和巡查两种方式开展工作。海东市、海北州、海南州、海西州实行督察员长期派驻;青南三州实行督察员每季度巡查,必要时可以短期派驻。派驻、巡查期间,督察员的联系方式应在当地公布。

第九条 派驻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督察员列席下列会议: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召开的各类涉及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内容的会议,对派驻地城乡规划有重大影响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选址论证、审查会议以及相关业务会议。

第十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行委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专人作为城乡规划督察联络员,协助督察员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督察员在督察工作中发现违反城乡规划的严重情况,应当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向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督察建议,经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以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名义向所督察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行委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出督察意见书,同时抄送省人民政府,要求整改或依法纠正。也可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责令有管辖权的下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为督察问题重大或严重违法违规的,以及社会反映强烈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提交专题报告,由省人民政府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行委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研究落实督察意见,并于收到督察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对督察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向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其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督察员开展督察工作时，与被督察单位或督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督察员履行城乡规划督察职责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收受礼品、报销费用、索要好处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二) 参加有碍督察工作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或者其他活动；
- (三) 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其他利益；
- (四)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督察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遵守督察纪律，不掩饰、不夸大督察发现的问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督察员资格：

- (一) 直接参与派驻地政府或规划主管部门的决策或者行政管理活动；
- (二) 滥用职权，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
- (三) 受到行政处分的；

- (四) 触犯刑律，被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
- (五) 其他不能正常履行督察员工作职责的行为。

第十六条 督察员每届任期为二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但续聘原则上实行异地交流。

第十七条 督察员在任职前应接受任前培训，任职期间还应接受不定期的相关培训。

第十八条 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人员，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规划督察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管理。规划督察员在聘用期内，其编制、人事关系、工资福利仍在原单位。工资性补助、补贴以及差旅费等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部门预算管理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青海省环境污染 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5〕20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有序规范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逐步建立吸引社会

资本投入环境保护工作的市场化机制，切实提高我省环境污染治理水平，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青海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城市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置等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及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方向，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建立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不断提升我省环境污染治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排污者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与第三方具体治污者连带责任相结合。排污者要按照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承担污染治理费用。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排污企业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具体污染治理责任。排污者与第三方治理企业通过经济合同约定，建立相互制约、共同负责的市场运行机制。

2. 坚持市场化运作与企业自愿、政府引导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主体地位，积极培育可持续的污染治理商业模式，避免违背企业意愿的“拉郎配”。切实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创新投资运营机制，加强政策扶持和激励，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治理企业进入市场。

3. 坚持市场培育与规范管理相结合。各级政府要不断培育和扩大市场规模，强化监管和环保执法，着力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平等机会。

（三）主要目标

2015 年底前，出台第三方治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测、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等重点领域的

试点工作。到 2017 年，将试点拓展到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的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和部分企业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等领域，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规范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培育一批省内专业化水平较高、运营管理能力较强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到 2020 年，第三方治理相关政策制度基本建立，公用环境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环境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体系基本形成；第三方治理业态和模式趋于成熟，具有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具有竞争力的专业环境服务公司，努力为维护中华水塔和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清洁青海、美丽青海发挥重要作用。

二、主要内容

（四）环境公共服务领域。主要改革现行环境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模式，加快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模式转变。对经营性好的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企业。通过资产租赁、转让产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合资合作、混合所有制、资产收购等方式，参与政府投资的中水回用（厂网一体化）、固体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利用、垃圾焚烧发电等准经营性行业项目建设和运营。从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出发，加快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环保服务公司向乡镇农村牧社延伸，着力解决农牧区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难的问题。对主体灭失的污染场地治理、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区域性环境整治等，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综合环境服务等模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新建项目优先按照 PPP 模式设计运作。深化环境服务体制转型，有序开放环境监测市场，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体系。

(五) 工业园区集中治污领域。主要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以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固废处置利用和循环化改造为重点,采取打捆方式分类引进第三方进行整体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解决单个企业污染治理成本高、效果差等问题。

(六) 重点行业企业治理领域。主要在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推进脱硫脱硝除尘领域第三方治理,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火电等行业推行水泥窑协同处理固体废物,在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采选冶炼行业引入环境服务公司综合利用废渣,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七) 完善环境治理设施,积极培育治理市场。**一是**按照国家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加快推进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中水回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改造。**二是**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治理取得的污染物减排量,计入排污企业排污权账户实施交易转让,由排污企业作为排污权的交易和收益主体。**三是**制定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的办法,公布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名单,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以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第三方监测评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环境工程建设运营委托监测、机动车检测等为重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开展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试点。鼓励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鼓励突发环境影响事件第三方应急处置,依托环境服务公司及社会化监测机构参与突发环境影响事件应急处置,打造专业、快捷、高效的应急处置队伍。

(八) 建立健全约束机制,规范企业治理行为。**一是**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排污单位委托要求,进行有效治理。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不规范运营、

偷排漏排,以及运营设施未达到环保相关要求等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和社会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并与融资、担保等相关政策挂钩。对环境服务活动中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环境污染的,应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连带责任,并依约补偿排污单位经济损失。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的,依法追究违法单位的法人代表和有关责任人责任。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发布年度环境责任报告。**二是**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环境污染治理企业成立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和自我约束机制,实行优胜劣汰。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能力评估、等级评定、培训教育、展示交流、信息统计、技能比赛等工作。**三是**规范合作关系。加强政策引导,鼓励省外有实力的企业与省内企业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进本地化服务水平,提高我省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排污企业和第三方治理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签订委托治理合同,约定治理标准、内容、费用,签订的治理合同应报送环保部门备案,若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治理合同还应同时报送财政部门备案;通过履约保证金(保函)、担保、调解、仲裁等方式,建立健全履约保障金机制和监督机制。排污企业委托第三方治理应书面告知当地县级环保部门。

(九)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强化第三方责任。**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环保部门要推动排污单位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加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信息的网上公开力度。依法公开第三方治理项目环境监管信息。定期开展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业绩考核,并向社会公告结果。**二是**健全政府、投资者、公众等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和投诉受理机制,鼓励环境公益诉讼,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实施黑名单制度,将技术服务能力弱、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及恶意提高治污管理收

费标准，采用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损害企业经济利益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

(十) 保障公共环境权益，合理确定收益。

一是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治理第三方处置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处理设施和企业股权等资产及其权益作出限制性约定，不得随意转让。制订临时接管预案，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环境利益和公共环境安全情形时，及时启动临时接管预案，保障公共环境权益。二是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环境公用设施项目，要参考本行业平均利润、银行存贷款利率等因素，科学确定投资收益水平，政府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固定收益回报。各级政府要完善价格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产品或服务价格并适时调整。对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通过运营补贴、资本补助以及依法依规配置土地等经营资源方式，稳定投资回报。补贴标准要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价格、建造成本、运营费用、实际收益率、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土地配置和有经营性收入的项目，应建立超过一定幅度后的溢价共享、亏损共担机制。

(十一)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督促排污企业治理。一是扩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的范围，到2020年基本实现国家、省、市(州)三级重点监控企业的自动监测全覆盖。完善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责任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严格监控。二是继续完善网格化管理和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综合运用新《环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污染治理设施或监测监控设施建设而不用、时开时停等违法行为，增强排污企业委托第三方治理的内生动力。三是对污染物

超标排放或超总量控制，被环保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拒不自行治理污染的企业，列出企业清单向社会公布，督促相关企业或园区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治理。

四、加强政策引导

(十二) 落实价格和收费政策。综合采用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分类支持经营性、准公益性和公益性项目。逐步实施阶梯水价制度、严格落实差别电价以及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严格落实我省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的相关规定，实行差别收费政策，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限值，或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规定加一倍征收排污费。继续完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价格收费制度，建立基于保障合理收益原则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鼓励使用再生水、促进垃圾资源化的价格机制。

(十三)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搭建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间的沟通合作平台，引导和推动商业银行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相关项目提高授信额度、增进信用等级，开发符合第三方治理企业需求的绿色金融产品。大力支持PPP项目提升融资能力。对国家鼓励发展的第三方治理重大项目实施名单制管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贷条件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符合条件第三方治理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相关环境保险产品，引导高污染、高风险企业投保。

(十四) 加强项目评估审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第三方治理项目，要落实政府科学决策机制，积极引入高水平第三方专业机构和法律顾问，认真做好项目前期评估论证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简政放权相关

规定,依法依规加快第三方治理项目各项前期建设条件的审查。积极推进在政府统一的政务审批平台上实行联合审查制度。对企业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要充分尊重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不得将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作为企业投资第三方治理项目备案、核准、审批的前置条件。

五、组织保障措施

(十五) 强化组织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省政府建立推行环境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部署、结合工作职能,推进任务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价格和收费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好国家支持第三方治理的投融资、财税等政策;省卫生计生委要制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及委托处置等相关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深化环境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改革,积极推动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的市场化运营和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建立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中小企业等可直接适用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的政策;省金融办要进一步完善支持第三方治理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相关政策,并督促落实;省环境保护厅要制定第三方治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健全环保标准,强化执法监督和业绩考核,公布企业黑名单。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会同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密切跟踪改革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熟的经验和做法,重大情况向省政府报告。

(十六) 突出重点工作,积极开展试点。选择一批市(州)、区(县)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在污水处理厂运营、污泥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农村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开展综合环境服务试点;选择一批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作为

引入环境服务公司进行第三方集中治理试点;选择一批省属大型国有煤电、水泥、化工等企业,开展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发挥好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

(十七) 完善规章制度,营造公平环境。制定出台《青海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管理办法》、《污染源在线监测第三方运营管理办法》、《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管理办法》等第三方治理的规章制度,有效规范第三方治理行为。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秩序,规范环境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市场,一律采用公开竞争确定特许经营方或委托运营方。实施综合评标制度,将服务能力与质量、运营方案、业绩信用等列为招投标条件,不得设定地域歧视性条件,避免低价低质中标。

(十八) 强化科技支撑,发展环保产业。加大与省内外科研院所、高校的联系合作,加强适于高原高寒地区条件的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污水处理、工业高盐废水脱盐、地下水污染修复等相关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引进与推广,推动我省环保产业发展。积极支持引导第三方治理企业向集开发设计、设施建设、运营于一体的专业环保公司转变。探索将环境服务和环境污染专业化治理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推行环境综合服务采购。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作为生产性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项目申报中央资金。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税收、奖补、人才、服务平台建设等产业扶持政策。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5〕20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和优化基础设施规模，提升质量效益，切实发挥交通运输工作的先行引领作用，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韩建华	副省长
副组长：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吉孝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	杨 扬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尕藏才让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苏全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忠英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文龙	省农牧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司才仁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范士伟	省安全监管局巡视员
丁 林	省人防办副主任
哈 辉	省地震局副局长
王 平	西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发昌	海东市政府副市长
梁彦国	海西州政府副州长
李廷祥	海南州政府常务副州长
徐永功	海北州政府副州长
陈永祥	玉树州政府常务副州长
吴自强	果洛州政府副州长
尕玛朋措	黄南州政府副州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定期研究解决有关全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和重要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审批工作和项目建设进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马吉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忠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木里矿区生态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青政办〔2015〕20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有关企业：

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木里煤田整合和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木里矿区各企业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按照《木里煤田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和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整治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全面开展了环境整治、渣山整形、采坑回填、边坡治理、植被恢复、河道疏浚、违建拆除、基础设施建设等整治工作。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综合整治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了今年各项整治任务，取得明显成效，矿区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木里矿区综合整治累计投入各类整治资金 9.46 亿元；完成渣山整治 1370.8 万平方米，占总治理面积的 80.5%；完成渣山复绿 1142 万平方米，占渣山总面积的 67.2%；完成采坑边坡治理 513.2 万方，采坑回填 408.5 万方；拆除违章建筑 1800 余间，面积达 5.4 万平方米，占应拆除量的 100%，为全面完成木里矿区综合整治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在综合整治工作中，涌现出了一

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切实做好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对省交通运输厅等 12 个先进单位和郭海宁等 19 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2016 年是全面完成木里矿区综合整治工作的决胜之年，完成整治目标时间紧、任务重。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成绩，狠抓工作落实，在 2016 年的综合整治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各相关地区、部门和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加快推进综合整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整治任务和工作要求，树立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意识，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进一步分解目标任务，细化整治措施，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附件：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0日

附件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共12个）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农牧厅

省林业厅

省公安厅

天峻县政府

刚察县政府

木里煤田管理局

天峻义海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兴青工程工贸有限公司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木里煤矿

青海中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共19名）

郭海宁 海西州环境保护局调研员

韩照杰 海北州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

高福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副调研员

田应生 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副调研员

李来章 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海西支队支队长

薛长生 省环境监察总队副总队长

田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处副处长

方季强 省水利厅调研员

刘晓建 省农牧厅草原总站副科长

赵丰钰 省林业厅科学技术处副处长

张承俊 省安全监管局应急管理与统计处副调研员

薛天虎 省能源局主任科员

耿祥瑞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处处长

王建国 木里煤田管理局常务副局长

赵强 木里煤田矿区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完么才郎 天峻县畜牧水利局副局长

白忠林 天峻县公安局木里镇派出所副所长

顾焕明 刚察县扶贫科技农牧局草原监理工作站干部

王昭 木里煤业开发集团副总工程师

省政府 2015 年 10 月份大事记

●10月9日 省长郝鹏调研南绕城高速公路、曹家堡国际物流保税中心等重点项目时强调，要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建成投运。王晓、高华、韩建华、王黎明分别参加相关调研。

●10月12日 省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围绕“严以用权，真抓实干，实实在在谋事创业做人，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新形象”主题进行“三严三实”第三个专题的学习研讨。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郝鹏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10月12日 省政府召开1至9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3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分析前三季度经济形势，研究下一步工作安排，审议进一步加快发展社会办医、防治包虫病行动计划等事项。

●10月13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参加欢迎仪式并亲切会见荣获全国公安机关“好警嫂”称号的青海警嫂刘东萍和陈苗霞。

●10月13日 中国少年先锋队青海省第七次代表大会在青海省会议中心隆重开幕。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顺清，副省长韩建华，省关工委副主任岳世淑等省领导亲切看望参会代表并与大家合影留念。

●10月1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前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调研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藏区工作会议落实情况，召开研讨会听取汇

报，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10月14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组织召开“三严三实”第三专题学习研讨会，围绕“严以用权”开展研讨交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4日 全省社会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总结部署工作，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出席会议。

●10月15日 中国·泛西南警务合作第六届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致辞。公安部治安局副局长马维亚代表公安部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5日至16日 水利部部长陈雷专程来青海考察调研我省重大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项目建设情况，听取青海水利工作汇报并讲话。省长郝鹏陪同调研、主持水利工作汇报会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陪同调研并作青海水利工作汇报。

●10月16日 我省举行“2015年扶贫日”捐款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等领导来到设在省委办公楼前的捐款点，带头捐款，奉献爱心。骆玉林、多杰热旦、马顺清、张建民、王晓、旦科、李松山、张西明、王子波、穆东升等省领导参加捐款活动。

●10月16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省委书记骆惠宁、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

王建军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10月16日 省委常委班子举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三专题集中学习。骆玉林、马顺清、李松山、张西明作了交流发言。

●10月19日至20日 以全国双拥办副主任、总政群工办副主任巴谋国为组长的全国双拥办调研督导组一行，检查指导我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工作汇报会，省军区副司令员李小明出席会议。

●10月19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海东市调研农业农村工作，专题听取西宁市、海东市及所属各区县“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思路、目标举措情况汇报。

●10月20日至30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分别拜会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家部委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航工业集团等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就我省“十三五”期间一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要政策进行了深入沟通衔接，积极争取支持与合作。张建民、韩建华参加了拜会。

●10月21日 全省“最美老干部”表彰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召开。10名“最美老干部”和20名“最美老干部”评选提名奖获得者受到表彰。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胡昌升讲话，副省长程丽华出席并宣读《表彰通报》。

●10月21日 副省长高华到省卫生计生委，督导调研重点工作。

●10月21日 副省长高华到省红十字会检查指导工作，听取了省红十字会工作汇报，并观

看了青海省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发布平台现场演示。

●10月21日 副省长王黎明在西宁会见蒙古国戈壁阿尔泰省省长阿木古楞巴特尔一行。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和蒙古国戈壁阿尔泰省建立友好省关系合作谅解备忘录》。

●10月22日 副省长高华深入尖扎县调研医改和妇幼保健工作。

●10月23日 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5日 省政府主办，省旅游局、省金融办承办的青海“旅游+金融”高峰论坛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到会致辞，副省长高华出席。

●10月27日至30日 副省长高华带领省相关部门负责人赴西宁市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调研医改工作。

●10月28日至2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到南川工业园区、生物科技产业园、东川工业园区就特色轻工企业扩能扩产扩效和项目建设进行调研，指导督促落实省委常委会关于做好四季度经济工作的要求，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全面完成今年目标任务。

●10月29日 全省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表彰了全省“六五”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颁发奖状。

●10月30日 省公安厅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讨论全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责编：钱颖 辑录：钟雪莲）